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壹、研究動機

香港和澳門為國人最常去的地區，¹和台灣的地理距離近，過去也由於兩岸的政治因素，港、澳亦是兩岸互動、往來的一個轉接站，然而，國人對香港、澳門的認知大都集中在旅遊、飲食、購物和博弈方面等，對其較學術方面的瞭解不深，相關的書籍、文獻不多，研究風氣也算是比較弱的一環。作者為國際關係領域的學生，大學時期開始接觸港澳事務後，對此產生興趣，也持續在關心這個議題，希望將來能投身台港澳事務的領域。相較於其他台灣學生，作者相對較瞭解港澳議題，就讀研所以來寫過一些有關香港議題的報告，因而有志於在完成碩士學業之際，為港澳研究做出一點貢獻。

在香港、澳門回歸的議題上，主權或治權的轉移在國際法、政治學的領域上有不少值得我們關注之處，也是很好的學術題材。

此篇論文的重點放在香港、澳門因特殊的歷史背景而產生的條約適用問題與參加國際組織的權限上，特別著眼於因回歸而產生變化的部分。廣義的條約有很多名稱，視內容、目的、形式等而定。關於條約和條約繼承方面，分別有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和 1978 年「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的繼承的維也納公約」，這兩個公約對條約和條約繼承的慣例、規則加以規範。²

¹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2001-2006 這六年期間，國人前往香港和澳門的人次一直都在所有國家、地區中名列前三名。但由於兩岸沒有直航，該表是統計首站抵達地，故有相當多的人次是轉機至其他地方，沒有入境香港或澳門，不過，這數字仍比前往其他國家、地區的人次高出許多。詳見 http://202.39.225.136/statistics/File/200612/table25_2006.pdf。(瀏覽日期：2007 年 11 月 27 日)

² 王鐵崖主編，**國際法**（台北：五南，1992 年初版），頁 385-394。

國際組織按會員國資格、地理範圍、功能區分，目的都是要解決會員國間無法獨力完成的事。³

香港和澳門在條約和國際組織大量出現的時候，分別處在英國和葡萄牙的統治、管理之下（英國在 1842 年取得港島、1860 年取得九龍半島永租權、1898 年租新界，期限為 99 年；澳門自 1553 年來即處於中、葡共治之下，1849 年後葡萄牙在澳門行使排他管理權），⁴對外關係由英國、葡萄牙負責，算是特殊的狀況，由英、葡決定哪些條約能在港、澳適用，如何讓港、澳參加國際組織，回歸之後，又因為兩地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制度有很大的差異，實行「一國兩制」，因而在國際條約適用和參加國際組織議題上，衍生出不少值得分析、探討的現象：

一、香港、澳門在英國、葡萄牙統治期間的條約適用情況：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9 條規定：「除條約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經確定外，條約對每一當事國之拘束力及於其全部領土。」⁵香港和澳門在英國、葡萄牙的統治下，和負責其對外關係的「中央」都有著地理、環境、人種和文化上的巨大差異，在這種情況下，條約適用情形為何？大致可分為哪幾種？

二、香港、澳門在英國、葡萄牙統治期間參加國際組織的情況

香港和澳門和「中央」有著不同的情況與背景，在國際組織裡不一定適合和「中央」視為一體，很多國際組織，特別是政府間國際組織都要求以國家為單位加入，但港、澳都不是主權國家，而能否參加這些國際組織又事關港、澳的發展，在這種情況下，要如何作出妥善安排才能照顧到港、澳的權益與發展？

3 胡祖慶譯，Frederic S. Pearson, J. Martin Rochester 著，**國際關係**（台北：五南，1995 年），頁 266-274。

4 趙國材，「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後所產生之國際法問題」，**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十卷（1998 年 11 月），頁 67；譚志強著，**澳門主權問題始末**（台北：永業，1993 年），頁 329-330。

5 同註 2，頁 418。

三、香港、澳門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的條約適用情況：

香港和澳門的回歸，算是「移動條約邊界」，適用「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的繼承的維也納公約」第 15 條對領土一部份繼承的規定：「一國領土的一部份，或雖非一國領土的一部份但其國際關係由該國負責的任何領土，成為另一國領土的一部份時：(a)被繼承國的條約，自國家繼承日期起，停止對國家繼承所涉領土生效；(b)繼承國的條約自國家繼承日期起，對國家繼承所涉領土生效，但從條約可知或另經確定該條約對該領土的適用不合條約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變實施條約的條件時，不受此限。」法理上，回歸後，英國參加而適用於香港、葡萄牙參加適用於澳門的條約都應該終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條約則適用於香港、澳門。⁶然而，香港、澳門受英國、葡萄牙統治的時間都在百年以上，和中國內地的情況、制度有很大的差異，北京當局在考量實際情形後，決定實行「一國兩制」。在這前提下，因回歸而終止和開始適用的條約有哪些？基於何種因素和考量？

四、香港、澳門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參加國際組織的權限：

鑑於港、澳和中國內地的差異性以及參加國際組織對港、澳本身的重要性，如何安排港、澳以適當的資格開始或繼續參加必要的國際組織？基於何種考量？有無因回歸而不能參加的？

關於這類議題，發現中外相關的研究重點大多放在將香港回歸前的條約適用情況與加入國際組織資格做分類，以及香港回歸後條約適用和參加國際組織的情況，尚無針對因回歸而終止或開始適用特定條約與退出或加入國際組織這主題，詳細列出該條約何時、透過何種途徑在香港生效，後來在談判時，是基於什麼考量決定在回歸後，同時終止該條約的適用，或是哪些條約根據什麼原則開始適用，以及哪些國際組織因回歸時的安排而加入，用什麼資格加入，哪些國際組織

⁶ 黃巧敏著，**國家在條約方面繼承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民 88 碩士論文），頁 132。

因而退出等，關於澳門這方面的研究更少。作者欲在研究期間內，尋找香港、澳門專司國際條約、國際組織部門的相關資料、書籍，並分析、比較各種情況和政治考量，期望能為這個領域做出貢獻。

貳、研究目的

香港、澳門在英國、葡萄牙統治之下和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都屬較特殊的狀況，因而在條約的適用和參加國際組織問題上有許多特殊、值得關注之處。除了國際法問題外，還有其政治意涵。而本文所欲研究的課題如下：

- 一、香港和澳門的國際法律人格。
- 二、香港在英國、澳門在葡萄牙統治下，適用國際條約的途徑有哪些？用什麼資格參加國際組織？
- 三、香港、澳門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在中英、中葡的安排下，那一類的條約必須在回歸時終止或開始生效？各有哪些條約？退出或加入哪些國際組織？
- 四、比較香港和澳門的情況，分析主權回歸對條約適用問題和參加國際組織權限的影響。
- 五、探討英國、葡萄牙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澳門在國際條約適用和參加國際組織問題上的安排其背後的政治動機。
-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港、澳的安排對中華民國台灣有何啓示？特別是2008年中華民國台灣政黨輪替，國民黨政府上台後採「外交休兵」政策，主張透過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協商來解決國際空間的問題，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港、澳地區的條約適用和參加國際組織的態度對中華

民國台灣來講有參考價值。⁷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壹、研究範圍

一、條約的名稱與國際組織的種類

條約指國際法主體間（國家和國際組織等）的國際文字協議，名稱依功能、性質和目的等而定，又按照參加者數分為多邊條約（三者以上）和雙邊條約（兩者之間），本文將要討論到的範圍限定在多邊條約，名稱有：公約（convention）、議定書（protocol）、憲章（charter）、規約（statute）、協定（agreement）、條約（treaty）、條例（code）、協議（agreement）、章程（constitution）、組織法（constitution）、聲明（declaration）、宣言（declaration）、規則（protocol）及安排（arrangement）等。

國際組織按會員國資格可區分為政府間國際組織（會員國政府官方單位組成）和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民間團體和個人所組成），按地理範圍可分為全球性國際組織和區域性國際組織，按功能又可分為軍事、經濟、社會、文化...等。由於非政府間國際組織通常不要求以國家為單位加入，港、澳地區比較不會有這方面的阻礙，故本文只討論政府間國際組織，範圍方面則全球性和區域性兼有，功能多偏重在非政治功能的國際組織。

二、時間範圍

由於條約是為了規範國際法主體間權利和義務關係的文字協議，會隨著環境、背景的需要而不斷發展、產生新的條約，而在國際法主體間適用。國際組織

⁷「胡：願意給台灣國際空間 強調『會找到解決辦法』，可優先討論台灣參與 WHO 的議題」，工商時報，2008 年 5 月 29 日，版 A02；「外交休兵 內容沒說清重大轉折 取決北京 兩岸都在且戰且走 我應有完整方案 預作談判準備」，聯合報，2008 年 8 月 24 日，版 A11。

的成立是為了解決會員國間無法獨力完成的事。所以，本文的時間範圍，從第一個因回歸而終止在港、澳適用的國際條約在港、澳生效時間或第一個因回歸而退出的國際組織當時加入之日開始至今。

三、 空間範圍

本文的重點放在香港、澳門兩地回歸後終止或開始適用的國際條約和加入或退出的國際組織，因此有關的地區主要有回歸前統治香港、澳門的英國、葡萄牙，和目前擁有香港、澳門主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澳門兩地本身。另外，條約的其他當事國和國際組織中其他會員國有時在本文中也會被提及。

貳、 研究限制

一、 語言限制

研究香港、澳門國際條約的適用與參加國際組織的權限這主題所用到的文獻資料、官方文件等絕大部分為中文、英文，但由於澳門曾為葡萄牙統治，部分原始、第一手資料可能為葡文，作者不識葡文，無法使用葡文參考資料，為一大缺憾。另外，部分國際法文件使用大量英文法律用語，必須釐清此類術語的意涵，以免誤解原作者想要表達的意思。

二、 研究觀點的限制

在中華民國台灣，對香港、澳門的研究風氣不盛，對香港、澳門國際條約適用和參加國際組織的權限研究的相關中文著作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澳門的學者論述較多，英文著作方面，中西方學者皆有。無論中英文，我國學者對此的相關研究不多，所以，在研究觀點上，必須慎選參考資料的公正、客觀性，避免用到政治宣傳性大於學術公正的論述。

三、 文件史料來源

本文希望能將在回歸後終止和開始適用的國際條約一一分類，包括適用的途徑、生效的日期等，談判時為何決定不能再適用和為何決定適用與為何加入或退出某國際組織，何時以什麼資格加入等。做此鉅細靡遺的分類，必須取得香港、澳門主管國際條約適用和參加國際組織部門（律政司、行政法務司和印務局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等）相關的文件、資料和各大圖書館的館藏等方能完成。在台灣，相關資料不多，唯有透過合適的管道，才能得到相關的官方資料，完成這個研究。

四、 學科限制

研究國際條約在港澳的適用和參加國際組織的權限勢必會接觸到大量和國際法有關的文獻，有必要再加強這方面的相關知識等，以免因對國際公法的專業素養不夠而造成撰寫論文的障礙。

第三節 文獻回顧

壹、 回歸前國際條約在香港、澳門適用的情況

中外學者在這個議題的相關著作中各有不同的分類方式，經統整後，採多數學者的習慣，用以下的方式表示，務求能使讀者清晰地瞭解。

一、 香港、澳門的對外事務與條約適用

香港、澳門在英國和葡萄牙統治時期的對外關係分別由英國、葡萄牙負責，條約適用問題上，由英、葡決定在港、澳適用與否。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9 條規定：「除條約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經確定外，條約對每一當事國之拘束力及於其全部領土。」

然而，憑著香港、澳門兩地有著獨特的文化、種族等認同及自身的經濟實力，

輔之以國際社會承認其有特殊利益與英國、葡萄牙的授權，加上國際社會的認可等條件，港、澳擁有非國家領土實體的國際法律人格，有與其他實體建立關係的能力，而有部分的締約權。⁸

條約適用的實際情況，適用的途徑，多由英、葡加入延伸到港、澳。等到港、澳的經貿地位和重要性提高後，港、澳可經由英、葡授權，港、澳以自己的名義獨立參加條約或英、葡以港、澳的名義，加入僅適用於港、澳的條約。由於香港、澳門不是獨立的政治實體，沒有獨立加入國際條約的權利，無論以何種途徑適用條約，都離不開英國、葡萄牙的法律聯繫。⁹由於香港在國際經濟舞台上佔有較重要的地位，相較於澳門，香港享有較大的對外事務空間。

二、英國、葡萄牙加入而適用於香港、澳門的國際條約

在香港、澳門適用的國際條約絕大部分是透過這個途徑，英、葡參加該條約後，或明文規定該條約延伸適用於港、澳，或規定該條約適用於英、葡所管轄的全部（特定）地區，如英國 1965 年加入的「解決投資爭端公約」，葡萄牙加入的 1954 年「民事訴訟程序公約」，皆是用這途徑適用於港、澳。國際條約在澳門適用的情況不若香港，葡萄牙早期並不積極將本身已加入的條約延伸至澳門，直到回歸前夕的最後過渡階段才採取較積極的行動處理這類問題。¹⁰

三、香港、澳門以自己的名義參加的國際條約

香港、澳門本身和當時統治它們的英國、葡萄牙有差異性，僅靠英、葡加入的國際條約再延伸到港、澳地區有不能滿足現實需求之虞。在港、澳的國際地位提昇後，英、葡開始授權港、澳以自己的名義，單獨參加一些低度政治性領域的

⁸ 潘彥弘，「澳門之國際法律人格」，澳門過渡期法律問題研討會，中國政法大學，北京，199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

⁹ 袁古洁，「條約在中國內地與港澳台適用之比較」，*法學評論*，2002 年第 5 期，頁 129、132-133；袁古洁、丘志喬，「香港、澳門回歸後的部分締約權及條約適用」，*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01 年第 2 期，頁 17-18。

¹⁰ 肖鋒、王娟，「目前適用於香港的條約之繼承」，*甘肅政法學院學報*，1995 年第 2 期，頁 21；袁古洁，「條約在中國內地與港澳台適用之比較」，*法學評論*，2002 年第 5 期，頁 133；張莉，「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締結國際條約的若干思考」，*福建師範大學學報*，1996 年第 4 期，頁 47。

國際條約，如香港於 1957 年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公約」，澳門和美國、越南等國簽訂空中運輸協定（雙邊）。¹¹

四、英國、葡萄牙代表香港、澳門而以港、澳的名義加入僅適用於港、澳的國際條約

這類適用途徑的國際條約是基於港、澳地區利益的考量，但又必須要以國際法主體為代理國，而由英、葡代表港、澳，以港、澳的名義加入該條約，該約僅適用於港、澳，英、葡本身並不適用，前者如 1973 年「國際紡織品貿易協定」，後者如 1960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¹²

五、條約在香港、澳門生效

香港、澳門在英國和葡萄牙統治時期有關係約生效的相關程序也遵循英國、葡萄牙的慣例。國際條約在香港不能自動生效，還需透過立法機關立法將條約「轉化」為本地法律。澳門的情況則不同，不需「轉化」為本地法律，可直接適用。

13

貳、香港、澳門回歸後國際條約轉換的問題

香港和澳門對外事務的自治權在回歸後因受「聯合聲明」、「基本法」規範及國際社會的認可而延續，這也包括處理條約的權限，但無論用何種方式，都離不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聯繫。¹⁴

過去有不少的學者對這議題發表過學術文章，作者認為大陸學者肖蔚云的分類方式最能清楚地說明各種不同的情況和處理方式，故採用此方式來統整港、澳

¹¹ 張莉，「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締結國際條約的若干思考」，**福建師範大學學報**，1996 年第 4 期，頁 46；趙國材，「論香港特區對外事務之權限」，**中共研究**，第 31 卷第 5 期（1997 年），頁 75；袁古洁、丘志喬，「香港、澳門回歸後的部分締約權及條約適用」，**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01 年第 2 期，頁 19。

¹² 同註 9。

¹³ 袁古洁，「條約在中國內地與港澳台適用之比較」，**法學評論**，2002 年第 5 期，頁 130、133。

¹⁴ James C. Hsiung, "Hong Kong as a Nonsovereign International Actor," *Asian Affairs*, Vol.24, No.4 (Winter, 1998), pp.237.

回歸後條約的轉換問題。

一、轉換的原則

根據「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的繼承的維也納公約」第 15 條對領土一部份繼承的規定：「一國領土的一部份，或雖非一國領土的一部份但其國際關係由該國負責的任何領土，成爲另一國領土的一部份時：(a)被繼承國的條約，自國家繼承日期起，停止對國家繼承所涉領土生效；(b)繼承國的條約自國家繼承日期起，對國家繼承所涉領土生效。」，法理上，回歸後，英國參加而適用於香港、葡萄牙參加適用於澳門的條約都應該終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條約則適用於香港、澳門，然而，該公約也有提到：「但從條約可知或另經確定該條約對該領土的適用不合條約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變實施條約的條件時，不受此限。」由此可知，如何轉換、繼承原有的國際條約，似乎沒有明確的標準，需分析各個不同條約的特性。港、澳脫離中國政府統治的時間相當長，和中國內地有很大的差異性，在考量港、澳的歷史和現實情況，瞭解到港、澳的繁榮與穩定離不開現行的制度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致依據「國家主權」、「港、澳利益」、「區別對待」、「不與港、澳基本法相抵觸」原則來處理回歸後國際條約在港、澳的適用問題。¹⁵情況分以下三種：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參加，回歸前適用於港、澳；中華人民共和國未參加，回歸前適用於港、澳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將要）參加，而港、澳回歸前不適用。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參加，回歸前適用於香港、澳門的國際條約的轉換

這種情況比較容易處理。已經在香港、澳門適用的國際條約，中華人民共和國向締約國、條約保存機關、聯合國秘書長等發出書面聲明，該條約延伸適用於港、澳，爲港、澳承擔起國際權利和義務，而原先的代理國英、葡做出相應動作，

¹⁵ 肖鋒、王娟，「目前適用於香港的條約之繼承」，**甘肅政法學院學報**，1995 年第 2 期，頁 20；宋連斌、寧敏，「1997 年後多邊國際條約在香港繼續適用的方式探析」，**河北法學**，1994 年第 1 期，頁 33；劉文宗，「論『九七』回歸後國際條約在香港的適用」，**外交學院學報**，1997 年第 2 期，頁 6-7。

終止為港、澳承擔國際權利和義務。比較複雜的是英、葡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該條約時，做了不同的保留條件，轉換時就會面臨如何取捨不同保留的問題，這取決於何種對港、澳有利和其他條約當事國的態度。¹⁶

另外，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151 條和「澳門基本法」第 136 條規定，凡可以以地區名義加入的非政治性領域國際條約，香港和澳門可以單獨用「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的名義繼續參加該國際條約，擁有自己的權利和立場，如「關稅和貿易總協定」。¹⁷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未參加，回歸前適用於香港、澳門的國際條約的轉換

香港、澳門的外交、國防事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政府負責，關於高度政治性議題的國際條約，港、澳隸屬於中央，所以，不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政府有不同的立場，因此，這類的國際條約在回歸後會失效，如 1929 年「戰俘待遇國際公約」。另外，某些條約簽訂的時間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有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事實的條約，如 1919 年「德國和平條約」和事過境遷，沒有實質意義的條約，如 1907 年「關於波米尼亞人地位條約」，也會失效。

除了上述這類的條約外，絕大部分都能繼續適用。不能以地區名義加入的國際條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專門為香港或澳門加入該條約，再做出領土適用範圍的保留，聲明該條約只適用於香港或澳門地區，而不適用於中國大陸地區，如「修正 1971 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的 1992 年議定書」。

可以以地區名義加入的國際條約，則授權香港、澳門用「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加入。

假如上述兩個途徑都不能解決，還有用和其他締約方協商的方式、修改規則

¹⁶ 張莉，「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締結國際條約的若干思考」，**福建師範大學學報**，1996 年第 4 期，頁 48；陳雪梅，「論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加國際組織和國際條約的權力和限制」，**法學雜誌**，2007 年第 4 期，頁 154。

¹⁷ 肖蔚云主編，**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律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 年 5 月第一版），頁 408。

做變通，或單方立法的方式使該條約繼續獲得適用。¹⁸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將要）參加，而港、澳回歸前未適用的國際條約

考量到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有不同的社會、經濟和法律制度，這種情況的處理方式為視香港、澳門特區的情況和需要，以及徵求香港、澳門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再決定是否適用於港、澳地區，如 1948 年「國際承認航空器權利公約」僅在中國內地和澳門適用，香港不適用。

外交、國防類或該條約的性質和規定必須適用於締約國全部領土的條約則自動適用於香港、澳門，如 1936 年「關於國際清算銀行豁免的議定書」。¹⁹

五、條約在香港、澳門生效

香港回歸後條約生效仍沿用之前的方式，需「轉化」為香港本地法律才能生效。澳門的情況則有所改變，以「中國澳門」名義簽訂的國際協議和特別規定的國際條約，需經「轉化」的手續，其餘的可以直接適用。²⁰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澳門同為一國際條約當事者時的情況

國際條約會對參加該條約的國際法主體發生效力，亦即該條約當事者依據條約規範來處理彼此之間的關係。港、澳回歸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有可能同為一多邊條約的當事者，但香港、澳門又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政府。因此，多邊條約在港、澳與中國大陸之間不能適用，需另外做出安排，如簽協議、安排等來解決，如內地與香港間不能適用「紐約公約」，而用「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²¹

¹⁸ 張莉，「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締結國際條約的若干思考」，**福建師範大學學報**，1996 年第 4 期，頁 48-49；宋連斌、寧敏，「1997 年後多邊國際條約在香港繼續適用的方式探析」，**河北法學**，1994 年第 1 期，頁 35；宋連斌、寧敏，「略論多邊國際條約在香港繼續適用之方式」，**港澳經濟**，1994 年第 9 期，頁 25。

¹⁹ 袁古洁、丘志喬，「香港、澳門回歸後的部分締約權及條約適用」，**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01 年第 2 期，頁 21-22；袁古洁，「論條約在香港的適用」，**學術研究**，2002 年第 8 期，頁 78-79。

²⁰ 同註 13，頁 132、134。

²¹ 同註 15。

參、香港、澳門回歸後終止適用的條約

香港、澳門因實行「一國兩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秉著「實事求是」的精神解決這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使得回歸前在港、澳適用的國際條約在回歸後必須終止適用的反而佔少數。在港、澳確定回歸的時程後，中英、中葡各有一個「聯合聯絡小組」，處理過渡時期的安排，條約轉換的問題即在這時浮上檯面，並成爲其中一個議題。

中國大陸學者兼外交工作人員王西安曾參與過相關談判（中英、中葡關於港、澳問題的談判，包括中葡關於國際條約在澳門的適用問題在內），對相關經過相信比一般人清楚，也有著第一手的訊息，他在其著作中提到，中英雙方 1991 年開始就國際條約在香港回歸後適用的議題進行磋商，歷時 6 年，達成共識，其中，關於不得再繼續適用的條約主要是基於幾個原因：香港特區的外交、國防事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政府負責，這類高度政治性議題的國際條約，不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政府有不同的立場，因此，凡是中國未參加的都不得繼續適用；英國做爲歐洲國家，香港在其統治下，曾適用過一些歐洲區域性質的條約，回歸後，香港屬中國的一部份，中國明顯不是歐洲國家，香港若繼續適用此類條約則是與現況不符，所以這類也不能再適用。²²

此外，有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事實的條約和事過境遷，沒有實質意義的條約也會失效。²³

「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有一個資料庫，裡面有整理出香港 97 年 7 月 1 日後不得再適用的國際多邊條約，內容包括先前的適用途徑和在香港生效的時間等，內容算是非常詳盡。唯清單與一些學者或做過相關研究的人的說法有些出入，還需要逐一比對、查證。

²² 王西安，**國際條約在中國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 8 月），頁 89-93。

²³ 張莉，「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締結國際條約的若干思考」，**福建師範大學學報**，1996 年第 4 期，頁 48-49。

澳門的情況和香港不同。葡萄牙統治澳門的時間雖要比英國統治香港的時間久，但是葡萄牙早期並不積極將本身已加入的條約延伸至澳門，在澳門適用的國際條約不多，所以在中葡兩階段（第一階段 1988-97、第二階段 97-回歸）的磋商過程中，重點放在國際條約如何延伸適用和如何在回歸後繼續適用上，因為之前適用的國際條約不多，自然不會有太多終止適用的情況。²⁴

肆、香港、澳門回歸前參加國際組織的情況

政府間國際組織通常要求以國家為單位參加，香港不是國家，但有其特殊性和重要國際地位，特別是在經濟方面，當時英國和國際間為了讓香港能參與必要的國際組織，作出了特殊的安排，讓香港在符合相關規定下，以合適的身份參加國際組織。

一、以英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加

這類的國際組織要求以國家為單位加入，為了不把香港排除在外，唯有安排香港代表加入英國代表團中，但只能參加與其地區性有關的事務，就技術性問題代表香港發言，只能出席組織中的區域委員會工作，不得參加中央會議，以英國代表團顧問身份出席，以及有在任何情況下都無權簽署該國際組織通過的公約等限制，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二、以特殊會員身份參加

一些國際組織同意香港單獨參加該國際組織，但因香港非主權國家，而只能以準會員、無投票權會員或觀察員等的特殊身份參與，如「亞洲開發銀行」。

三、正式會員

香港能以正式會員身份參加的多為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屬體育、文化類，這

²⁴ 同註 22，頁 124-139。

類國際組織多不要求以國家為單位加入，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但也有一些政府間國際組織因特殊考量而不要求以國家為單位加入，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世界貿易組織」的前身）和「亞洲生產力組織」。²⁵

澳門在 1982 年中英談判香港問題前只加入一個國際組織「國際觀光組織」（International Tourism Organization）（應該為「世界旅遊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因而在回歸前澳門參加國際組織的議題上較無討論的空間。²⁶

伍、香港、澳門回歸後參加國際組織的原則與權限變化

香港和澳門回歸後有關對外事務的權限幾乎一樣，在參加國際組織方面是根據經濟發展、自治地位和特區的利益與實際需要而作出安排，大致有三種情況：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港、澳得以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或用特殊的身份安排，以「中國香港（澳門）」的名義發表意見；港、澳可以「中國香港（澳門）」的名義參加不以主權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港、澳已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不論參加與否，港、澳均可以各種合適的形式參加。²⁷

對香港來講，雖有退出及加入一些國際組織，但權限在回歸前後變化不大，並進一步得到確認，而澳門當局則利用之前香港的前例，在葡萄牙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磋商後，加入了大量跟香港一樣的國際組織。²⁸

²⁵ 王泰銓，**香港基本法**（台北：三民，1995 年），頁 114-116；趙國材，「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後所產生之國際法問題」，**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十卷（1998 年 11 月），頁 118-121。

²⁶ Susan J. Henders, "So What if It's Not a Gamble? Post-Westphalian Politics in Macau," *Pacific Affairs*, Vol.74, No.3 (Fall, 2001), pp.347.

²⁷ 王泰銓，**香港基本法**（台北：三民，1995 年），頁 123-125；陳雪梅，「論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加國際組織和國際條約的權力和限制」，**法學雜誌**，2007 年第 4 期，頁 152；趙國材，「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後所產生之國際法問題」，**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十卷（1998 年 11 月），頁 121-124。

²⁸ See *ibid* 26, pp.348.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

壹、研究方法

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法。

本文首先就歷史文獻，包括官方的歷史紀錄文件和有參與決策或觀察家的插曲文件對香港和澳門如何變成一個有特殊性的地區做背景介紹，然後分析其國際法律人格和在什麼樣的情況下開始適用國際條約、參加國際組織，分為哪幾種途徑。過渡時期，中英、中葡如何做出合適的安排，回歸後，情況又有哪幾類，如何做轉換，有哪幾類適用方式，並針對因回歸而不能再和開始適用的條約與新加入和退出的國際組織單獨提出做深入的探討。最後，分析比較條約適用和參加國際組織的權限在香港和澳門之異同和背後的政治動機與法律上的意義及對台灣國際空間的啓示等。

貳、論文架構

題目：香港、澳門在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後對條約和政府間國際組織權限的變化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和研究目的

第二節：研究範圍和研究限制

第三節：文獻探討

第四節：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

第二章：香港與澳門的特殊地位和對外事務權限

第一節：殖民統治下的香港與澳門

第二節：歷史遺留下來問題的終結

第三節：香港與澳門的國際人格與對外事務權限

第四節：香港與澳門在回歸前的條約適用與參加國際組織情況

第五節：小結

第三章：過渡時期關於國際條約適用與參加國際組織權限問題的安排

第一節：中英、中葡聯合聯絡小組的磋商

第二節：條約在港、澳的轉換及港、澳參加國際組織的原則

第三節：回歸後國際條約適用與參加國際組織的情況與途徑

第四節：回歸後不再適用和開始適用的條約及參加和退出的國際組織

第五節：小結

第四章：港、澳對外事務權限變化後之概況、比較與其背後的意義及對我國的啓示

第一節：香港和澳門因主權回歸而造成對外事務權限變化的概況與比較

第二節：中英、中葡做此安排的背後動機

第三節：台灣國際空間問題的由來

第四節：香港、澳門對外事務權限的變化對台灣有何啓示

第五節：小結

第五章：結論

